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8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董事长夏信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

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的经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该授信额度包含将要续签的授信额度和新增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夏信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信用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是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4、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为珠海鹏辉等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需要时也可加上由珠海鹏辉和河南鹏辉互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夏信德先生在总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公司担保,或公司与河南鹏辉一起担保	珠海鹏辉	3 亿元	1 年
2	公司担保,或公司与珠海鹏辉一起担保	河南鹏辉	5 亿元	1 年
3	公司担保	鹏辉新能源	0.3 亿元	2 年
合计	-	-	8.3 亿元	-

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积 15,32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1%，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5、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4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00,000.00 股 A 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0.42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9,151,873.00 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对鹏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060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151,873.00 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建设的经营范围。现需要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	第七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万元。	28,115.1873 万元。
第十四条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池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第十四条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池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投资；太阳能发电站建设（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28,115.187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董事会通过上述章程的修订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7、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